|  |
| --- |
| **中共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济南市司法局** |

济司发〔2022〕5号

**关于印发《2022年济南市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依法治区（县）办，各区县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济南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委依法治市办 济南市司法局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济南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为主线，以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为重点，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化基层依法治理，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坚持政治统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并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建立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机制。重点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干部在线学习重点课程，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以及法治专门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建设法治济南的生动实践。

3.持续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基层宣传阵地，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济南律师宣讲团”等宣讲队伍，通过设立媒体专栏、建设宣传设施、开展宣讲活动等形式，大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上线下宣传解读，切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4.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聚焦省会发展重大战略、中心工作，深化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组织开展“沿着黄河去普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5.开展“宪法的力量—我在做”行动。为庆祝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组织开展“宪法的力量—我在做”主题宣传活动，并抓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由静态向动态转变。

6.开展民法典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突出宣传民法典、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同时，相关部门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民族宗教、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禁毒戒毒、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社区管理、信访维稳、反邪教、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生育、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医疗卫生、金融、防范非法集资、慈善、社会救助、退役军人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农民工权益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归侨侨眷权益保障、征地拆迁、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人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等重点热点问题，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三、深化“法治六进”，持续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

7.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等制度机制，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旁听庭审等活动。

8.推进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青少年“法育工程”。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认真落实《济南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规定》，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宪法宣讲活动。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活动。

9.推进村（居）民学法用法。深入开展“法治进乡村（社区）”活动，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村（居）“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农民工法治宣传，注重在农民工集、居场所建立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10.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员学法用法。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成立民营企业“法治护航团”，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

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努力营造法治宣传浓厚氛围

11.加强法治文艺创作传播。加强法治文艺队伍建设，支持创作法治文化精品，打造“泉晓法”等普法新品牌，创建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和工作室，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八五”普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组织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12.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根据省里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基地评选活动。鼓励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和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深化法治文化进景区工作。推动基层单位和乡村（社区）建设法治“微景观”，推动建设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3.加强“智慧普法”宣传。在利用好传统媒体平台的同时，充分利用“云普法”等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注重通过新媒体平台以微宣讲、微视频、微电影等形式普法，培养一批普法“网红”。依托市级主流媒体以及《依法治市》杂志、济南普法“一网二微”等建设普法宣传矩阵。

五、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14.做好“章丘经验”总结创新。以章丘经验全国推广30周年为契机，在章丘举办“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章丘经验30周年大会，推动章丘经验总结升级，实现济南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新突破。

15.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认真落实《济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结合法治乡村“十个一”创建，组织开展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评和新一批命名工作，理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规范管理工作。

16.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真落实《济南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启动部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并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

17.培育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认真落实《济南市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到2022年底，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培育1名以上“法治带头人”和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

六、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推动普法工作创新发展

18.完善守法普法工作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细则》，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做好全市守法普法工作。

19.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2年济南市重点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实施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工作总结备案制度，实施年度普法履职报告公开制度。做好司法部案例库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工作。

20.落实以案释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履行好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普法责任，培育以案释法工作品牌。

21.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意见》，推动大众传媒、广告运营商拿出一定版面、一定时段开展公益普法，并积极创建公益普法品牌栏目。

22.组建社会志愿普法队伍。组建市级“八五”普法讲师团，重点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内容，组建市级“八五”普法志愿者队伍，重点开展普法宣讲、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活动。

23.强化普法工作考核评估。推动把普法工作纳入2022年度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作为法治政府督察重要内容，探索建立科学考核评估体系。及时总结推广我市普法工作经验做法。